

廣東省發佈 2013 年企業工資指導線 宏觀指導與調控各行業工資分配

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發佈《關於公佈廣東省 2013 年企業工資指導線的通知》(粵人社發〔2013〕204 號)(下文簡稱《通知》),為企業確定其工資水平提供重要依據。《通知》根據《廣東省工資支付條例》和國家有關規定,結合廣東經濟發展預測、物價水平、就業等因素,提出 2013 年企業工資指導線意見,對各行業工資分配實施宏觀指導與調控。《通知》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。

工資指導線

工資指導線有三條,分別是上線、基準線、下線。

上線,也稱預警線,是對工資增長較快、工資水平較高企業提出的預警和提示。

基準線,是年度貨幣工資平均增長目標,是對生產經營正常、有經濟效益的企業合理的工資增長水平。

下線,主要適用於經濟效益較差或虧損企業。這類企業的貨幣平均工資增長在工資指導線適用的年度內,允許零增長或負增長,但向在法定工作時間內提供正常勞動的勞動者支付的工資,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。



2013年廣東工資增長基準線

工資增長基準線為10.5%。生產正常、經濟效益達到同行業平均水平的企業，可根據企業職工工資、人工成本水平、企業經濟效益，結合工會和職工代表意見，大體按照基準線安排本年度的工資增長。企業在安排工資增長時，要加強對企業人工成本的核算，保持企業的發展潛力。

2013年廣東工資增長上線

工資增長上線（警戒線）為16%。對於經濟效益增長幅度較大、職工工資水平偏低的企業，可以適當提高工資增長幅度，但一般不要超過警戒線，避免加大企業人工成本，影響企業的發展後勁和競爭力。

對於上年度企業職工平均工資為本地職工平均工資三倍以上、競爭力強的企業，其工資增長原則上不應突破上線。

2013年廣東工資增長下線

工資增長下線為4%。生產經營正常、經濟效益增長緩慢的企業，可按不低於下線的標準，安排企業工資增長。職工上年工資水平較高、人均實現稅利與上年度持平的企業，可參考下線安排本企業的工資增長。

經濟效益下降幅度較大或虧損的企業，經與工會或職工代表協商同意，可按情況實行零增長，但支付給職工的工資不能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，並應採取各項措施，保障職工的基本生活水平不降低。

對於依靠國家特殊政策獲取超額壟斷利潤的壟斷性行業和企業，且工資水平已達到本地區上

年度在崗職工平均工資三倍以上，原則上不應再增加工資。

部分行業工資指導線

部分行業工資增長建議：

1. **製造業**：工資增長基準線為12%，上線為18%，下線為5%。
2. **建築業**：工資增長基準線為14%，上線為19%，下線為5%。
3. **住宿和餐飲業**：工資增長基準線為12%，上線為18%，下線為5%。
4. **批發和零售業**：工資增長基準線為10.5%，上線為16%，下線為4%。
5. **金融業**：工資增長基準線為4%，上線為7%，下線為0%。

具體實施方式 視乎實際情況變動

《通知》中還提出了一些實施建議。廣東省內各市可根據全省工資指導線，結合本地區的實際及周邊地區的經濟增長、物價水平、就業狀況、人工成本等方面的情況，制訂頒佈該地區工資指導線，並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備案。

各類企業在確定工資增長時，應著力提高工資水平偏低的生產一線職工工資水平。對工資水平低於當地在崗職工平均工資60%，或兩年以上不增資，以及工資增長緩慢的生產一線職工，應予以傾斜。■